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-君悦日新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君悦日新 17 号”）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3 月 1 日-2025 年 5 月 31 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,646,500 股，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.00%。

2025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君悦日新 17 号出具的《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君悦日新 17 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股东君悦日新 17 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

君悦日新 17 号	合计持有股份	8,363.49	5.0219	5.0242	8,363.49	5.0219	5.0242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8,363.49	5.0219	5.0242	8,363.49	5.0219	5.024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，君悦日新 17 号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君悦日新 17 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3、君悦日新 17 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。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君悦日新 17 号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君悦日新 17 号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君悦日新 17 号出具的《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